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

（2018年—2020年）解读

意见制定的背景：

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，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。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潍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安丘市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2018年—2020年）

意见制定的目的：

按照我市“2018年全部兜底脱贫、2019年巩固提升、2020年全面完成”的脱贫攻坚工作安排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坚持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坚持大扶贫格局，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，把扶贫开发工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融合，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，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，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，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，做到全面小康路上不让一名群众掉队，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意见的主要内容：

主要内容有7大项：分别是：总体要求、聚焦脱贫攻坚重点难点、全面做好贫困数据信息管理、强化到户到人精准帮扶、巩固和深化大扶贫格局、强化脱贫攻坚要素支撑、加强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，共有27项具体内容。